

2024 年湖南省康复医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康复医院始建于 1962 年，占地面积 43.87 亩，现有医疗及办公用房约 2.3 万 m²，开放床位 508 张。是一所集预防、医疗、康复、科研、教学、健康管理为一体的委直属公立三级康复医院，是湖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中医药老年康复重点研究室、省级安宁疗护示范医院；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省级康复医疗试点医院、长沙市康复病组按价值付费改革试点医院、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机构；省康复医学会智能康复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湖南心肺康复协同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直文明标兵单位。目前是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实习基地。2022 年度获评“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评估先进集体”。医院以“综合医疗为源头基础、康复学科为特色优势”为发展方向，以“进入国家队、领跑湘康复”为使命和愿景。全面落实“三服务四围绕五提高”发展新理念，统筹推进“四高三融合”发展新目标，持续优化就医环境，更好地满足每一位患者的健康需求”，竭诚以“一流的综合医疗+领先的康复医疗”为省内外病友提供高质量、更有效、更安全、更舒适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机构设置。

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53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90 余名，硕博士 70 余名，省级、市级名中医各 1 名。医院以重症康复、神经康复、肺康复、骨与关节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为六大发展方向，设重症康复、骨与关节综合康复、心肺康复、神经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肿瘤康复、肾康复、盆底康复九个康复学科；普外胸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血透中心五个综合学科；康复诊疗、健康管理两个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病理室、心电超声科、放射科、药械科等医技科室。其中老年康复科和骨与关节综合康复科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康复诊疗中心、创伤骨科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医院着力创建卒中、胸痛、康复、创伤中心四大中心，已全新打造康复诊疗中心，升级改造儿童康复区。着力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基础医疗能力、康复能力、新技术新项目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大能力。

医院环境优美，诊疗设备先进，拥有进口西门子 1.5T 超导核磁、64 排螺旋 CT、高端进口数字剪影血管造影机（DSA）、三维上肢康复机器人、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四维彩超、肿瘤微波—射频消融系统、奥林巴斯电子（德国 STORZ 超高清）腹腔镜和宫腔镜、日本富士高清电子胃肠镜、日本宾得电子支气管镜、12+1 多人高压氧舱、膝关节康复训

练系统、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平衡功能训练系统、三维步态动作捕捉与训练系统、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言语认知康复系统、天轨、悬吊、上下肢主被动、激光磁刺激治疗仪、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大中型医疗设备数百余台。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只有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59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3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9.0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34.32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重视科研教学，紧跟业界前沿、多渠道引育人才、推行公立医院现代化管理、扎实推进医保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5594.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2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34.3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

出增加 236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51.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688.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7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10.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253.72 万元，占 88.56%；住房保障支出 290 万元，占 11.4%；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占 0.0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250.6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94.0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19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1 万，上年结转结余 40.19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4.59 万元、重点专科 15.6 万元；

(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56 万元，主要用于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50 万元、职业病防治 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56 万元；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6.33 万元、职业病防治 6.23 万元；

(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08 万元，主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上年结转结余 14.08 万元；

(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8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财力补助上年结转结余 32.89 万元；

(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12 万元，主要用于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5.12 万元；

(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3.2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上年结转结余 63.25 万元；

(7) 2060702 科普活动 1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上年结转结余 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不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23.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40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65.28 万元，项目支出 8740.3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

4、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